

檔 號：RND0203
保存年限：20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承辦人：林俊富
電話：(02)2737-7562
傳真：(02)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cfli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2001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2D2003340.DOCX)(102D2003340.DOCX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乙份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3年度(第52屆)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，自102年5月1日起至8月1日止接受申請。
- 二、辦理申請時，請 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eb1.nsc.gov.tw>) 首頁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。
- 三、請推薦機構使用本會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」系統，點選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線上申請彙整」，經彙整、審核確認後，直接用網路傳送，不需另外函送本會。
- 四、有關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、研究須知及附錄相關表格資料，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國際合作處」各類補助辦法及各類申請表格，參考列印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32個單位

副本：本會主委室、賀陳弘副主委室、牟中原副主委室、孫以瀚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



參事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(均含附件)

102/02/19
16:38:56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投遞：
一. 文上傳公告周知，有意願教師，請先依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」經校由程序核可後，再限期於 2/19 前完成線上申請，俾學推組彙整線上送出。
二. 文稿送回院轉系所彙單。
三. 彙整人事室
四. 文稿彙整辦。

秘書室 莊宗憲
102. 2. 25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(甲)

彙整人事室

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)審議教師申請案時請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、進修要點規定，控管參加人數，以不超過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)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專員 王淑娟
101. 2. 20

副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
102. 02. 20

教授兼研發處組長 林佑昇
102. 2. 20

人事室 曹旭進
秘書

人事室 黃正吉
主任

2/4

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，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究，指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、技術。
- 三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納入本會人才培育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（以下簡稱推薦機構），為培育研究人才，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，得推薦適當人選，經本會審定後，補助其赴國外短期研究。
- 四、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（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，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）：
 - （一）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。
 - （二）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。
 - （三）曾受本會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者，須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可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。
 - （四）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：
 1.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。
 2.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。
 3. 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文件。
 4. 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，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向本會推薦。
 - （二）被推薦人應登入本會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下列文件：
 1. 申請書。
 2. 個人資料表。
 3.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 4. 國外研究計畫書。
 5.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、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（至多三篇）。
 - （三）推薦機構應使用本會網站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」系統，點選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，確認被推薦人資格條件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檢核申請文件齊備後，彙送本會。
 - （四）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八月一日。

六、審查及核定日期：

本會依被推薦人線上所傳送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，經核定後補助；審查結果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函復推薦機構及被推薦人。

七、補助期間：三個月至十二個月。

八、補助費用：

(一)補助費用之項目及標準，依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標準表」及研究類別、期限、地區核定之。

(二)補助費用以核定研究期間為限，並自研究人員與推薦機構簽約後出國之日起算。

九、重度殘障，且須人陪同赴國外研究者，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。其旅費之申請及結報，與國外研究申請案一併辦理。

十、研究人員補助費用之撥付及結報，應依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究人員應自本會核定日起，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，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辦妥手續出國研究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

(二)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：

經本會審定之研究人員，其研究計畫非經推薦機構報經本會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研究主題、期限、國家、補助標準地區、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。

(三)研究人員繳交報告，應登入本會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系統：

1. 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或研究期滿返國後，分別填妥「抵達國外通知單」及「返抵本國通知單」。

2. 研究期滿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，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。

十二、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薦機構應依本會所訂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」之規定，與本會審定之研究人員簽訂合約。

(二)對研究人員返國後之履約服務情況，應定期告知本會。

(三)研究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時，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研究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；推薦機構追繳之費用，應立即繳回本會。

十三、本會得依推薦機構執行情況，作為日後審查補助之參考。